附件3

社区工作年限证明

 同志，累计工作共 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从事何种工作 | 担任何职务 |
| 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―― 年 月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为鹿城区社区工作满1年以上，年龄放宽人员填报提交，其他人员不需提供。

单位（社区盖章） 单位（街镇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